



社會保障基金
F U N D O
D E S E G U R A N Ç A
S O C I A L



了解更多

疾病津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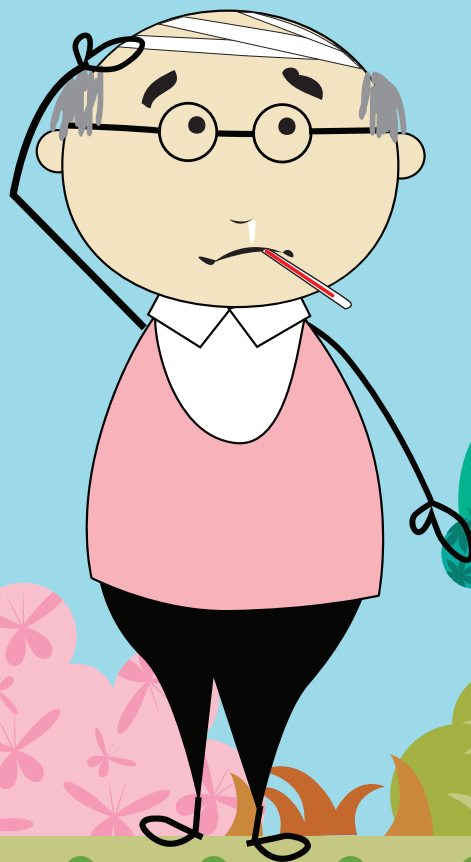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我們



2853 2850



www.fss.gov.mo



申請條件

1. 具醫生證明處於患病的情況；
2. 在患病期開始的季度前的12個月中，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9個月；
3. 在患病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。

申請方式

1. “一戶通”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；
2. 親臨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，或委託他人代交文件。

申請文件（適用於親臨或代交方式）

1. 具申請人簽署的專用申請表*；
2. 出示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；
3. 填妥專用表格上的醫生證明*，且須由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執照的醫生開具及適當簽署，並由作診斷的衛生機構或入住的醫院認證；
4. 倘患病期間有勞動關係，須提交由僱主透過專用表格*作出的缺勤聲明，或由僱主發出的缺勤證明（具有僱主或其法定代表簽名及印章）；
5. 申請人的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**（如曾收取社保給付且不更改銀行帳戶資料則可免交）。

* 可透過網站下載或於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索取。

** 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。

申請期限

1. 患病翌日起至患病狀況終止後30日內；
2. 如患病期間超越有權收取疾病津貼的最長期間，則最遲於該最長期間終止後30日內提出申請。

發放期限

津貼自患病之翌日起計算：

- 住院津貼：每年發放最多180日；
- 非住院津貼：每年發放最多30日。

注意事項

1. 屬下列情況，不予發放疾病津貼：
 -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造成的損害；
 - 由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；
 - 由受益人本身故意造成的疾病；
2. 養老金、殘疾金、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之給付不得互相重疊；
3. 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，在向公共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期間，又或其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之前，除養老金外，無權收取疾病津貼或社會保障制度之其他給付；
4. 如需更新聯絡資料（地址、聯絡電話/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），可透過“一戶通”、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，或填報“個人資料更改表”*。

